

雲林縣西螺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西鎮行字第 099001412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西鎮行字第 1000000998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西鎮行字第 109001602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西鎮行字第 110001408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攤(鋪)位使用費計算方式，以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乘以單價＝
每月使用費。(如附表)

依前項公式計算，本所得參酌鄰近商店之租金有偏高或偏低時，本所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。

第三條 店鋪基地租金計算方式，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(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)百分之三乘以使用面積。

第四條 公有零售市場為維護環境清潔，得依各攤(鋪)位使用面積、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酌收清潔費。

第五條 鋪位(第一市場編號：C1-C6、第二市場編號：B1-B6)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整，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，應於訂立租約時繳交。在指定期限內：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三十日曆天內，至少應營業十六日曆天以上(內含國定假日、春節、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)，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一半營業保證金計新臺幣三萬元整，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。餘款新臺幣三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但提前終止租約者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